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弥补挪用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闽东电力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弥补挪用的募集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弥补计划

闽东电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0]88号”文核准，于2000年7月在深圳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11,485.84万元。

闽东电力于2013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弥补挪用募集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通过处置非募投项目不良资产及实现利润留存等渠道筹集的资金26,720.84万元用于弥补被挪用的募集资金并转入本次董事会确认的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挪用募集资金弥补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额补足。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将对原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资金17.52万元转入经董事会决定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原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获取原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弥补挪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闽东电力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弥补挪用的募集资金,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弥补挪用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冠鹏

\_\_\_\_\_  
赵 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3 年 7 月 8 日